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经济发展部门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方案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二、公开主体和职责

（一）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本部门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1.按规定公开本部门及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并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 2.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3.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4.按中央和地方对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对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公开内容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二）预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情况，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资产管理信息，在部门预算公开时同步公开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

（五）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六）中央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涉及预算公开相关内容。

四、公开方式和时间

本部门在苏相合作区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站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向社会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信息按采购进程及时向社会公开。

财政部门有其他政策要求的，本部门遵照执行。

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单位预决算公开管理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